

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农商行）2025年拟向特定对象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0.6667亿股。现将可能产生的风险进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黄河农商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5年7月3日，股东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与黄河农商行签订了《股权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黄河农商行定向发行股份0.6667亿股，认购后，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2.3亿股、持股比例12.78%。

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在《股权认购协议》中确认，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自其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并遵守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于自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进行转让或设定权利限制的限制性规定或禁止性规定。五年期满后，相关转让股份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均应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同意。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88 号宝塔石化（德通）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永鹏
注册资本	228,928.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9757996XH
企业性质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负责全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保障性住房融资；自治区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融资；国有资产经营。
通讯方式	0951-5686706

（二）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持有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是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承担全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融资、其他保障性住房融资、自治区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融资，经营和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公司出资人，授权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本次定向发行导致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78%，其表决权比例未超过 30%，不足以黄河农商行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上述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黄河农商行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将继续无实际控制人。

四、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一）黄河农商行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出具的《宁夏金融监管局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宁金复[2025]70号),同意黄河农商行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权占比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

(二)本次定向发行前,黄河农商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最大股东为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42%。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黄河农商行仍然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最大股东仍然为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增加至12.78%。

(三)黄河农商行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在内的公司治理架构,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明确,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及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能够切实维护农商行合法权益。黄河农商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没有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